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

原　　告　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魏妏娜
訴訟代理人　宋永祥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代　表　人　黃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